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五、八選舉區】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五選舉區（安樂區）	1		陳志成	39年8月25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安樂國小 基隆一中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基隆市第 12.13.14.15.17 屆議員 民進黨第 2 屆第 9 屆全國黨代表 基隆市體育會理事 海洋保育協會監事 生命線顧問 慈濟功德會會員 海興、安嘉、南山、情人湖、永春、呂仙祖功德會、祥和慈善功德會等社團	這一屆。「我們」責無旁貸，當仁不讓 過去，對市民的承諾，「我們」努力去做； 未來四年，「我們」責無旁貸，當仁不讓。 1. 主張非核家園，堅持核四不運轉。 2. 推動 65 歲老人免費裝假牙，照顧我們的長輩。 3. 要求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增加，照顧我們的孩子。 4. 強力監督市區道路要平要整，照顧我們的行人。 5. 杜絕市府不必要的預算浪費，看緊我們的荷包。 6. 督促捷運儘速延伸至基隆市，提昇我們的生活。 7. 青年築巢，托兒育幼社區化。 8. 便捷交通，建構環狀公車路線。 9. 夜間女性公車，平安到家。 10. 創造便捷的無線網路城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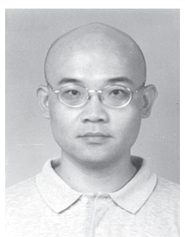	袁孔琪	50年5月4日	男	臺北市	人民民主陣線	文化大學新聞系	自立早報國際組編譯 自立晚報記者 自立報系工會常務理事 2000 春鬥「工人賭總統」遊行總幹事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工會總幹事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 人民民主陣線鏟土豪行動研究員	台灣藍綠惡鬥，國政空轉，金權政治聯手掏空人民資產。面對台灣長期以來的代議政治失靈、貧富差距擴大、土地壟斷、圖利建商等沉苛，我認為各階層人民必須自己站出來，面對政治，拿回權力，我想推動市民民主對話參與，從鄰里每個人最關心、最切身的利益開始，鼓勵人人參選、奪權重生！ 我主張： 一、選制改革：降低參選門檻，使人人都可參選。 二、各級民意代表辦公事務費用透明化，支用由人民討論共決。 三、全市預算如何使用，市民共同討論，並共同決定！ 四、發動市民集體行動，向中央追討積欠基隆的港工捐。 五、城市發展，市民共決！ 六、保留古蹟，發展港都勞動文化。
	3		秦鉦	42年8月12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經國管理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工學學士畢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省槌球協會會長 基隆市議會第 15、16、17 屆議員 基隆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三屆(任)里長 基隆市山東同鄉會理事長	1、改善長庚醫院週邊交通瓶頸，拆遷安樂派出所，開闢樂利一街道路通行。 2、主張基隆火車站都更交通站體應思考三體(火車、客運、公車)共構使用。 3、續推利用原鐵路用地興建延伸基隆，R 接駁車大武崙延伸七堵，增設(鶯歌里)八德路口站。 4、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生育津貼 2 萬元，各區普設 0 至 2 歲托育中心及 3 至 5 歲幼兒園學區制。 5、推動長青福利政策，六十五歲假牙補助 4 萬元，仁愛愛之家轉型養生福利園區，普設老人區域日照中心及供餐服務。 6、檢討面對少子化，十二年國教教育資源分配與重整。 7、基隆再揚帆、拒絕基隆邊緣化，北北基共同生活圈，主張雙北城市區域規劃。 8、提議淡水河為界東岸為台北市，西岸為新北市，新店溪以南劃為新北市，以北劃為台北市，基隆即可劃併於台北市，此雙北城市區域劃分界線即為明確。 9、制定簡易自主都更獎勵條例，續推國宅都更建設。 10、推動基層建設應創造社區特色營造，永續維護價值。 11、督促山坡地排水量監控及區域高地供水的設置計劃。
	4		洪森永	54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副學士 基隆海事 明德國中 暖江國小	基隆市議員 基隆市議會民進黨黨團召集人 基隆市議會財政小組副召集人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內寮里 17、18 屆里長 基隆市義消第一大隊、安樂分駐所民防、大武崙派出所民防等顧問， 慈濟、佛光山、拋磚愛心社等會員	這一屆。我們責無旁貸，當仁不讓。過去，對市民的承諾，我們努力去做；未來四年，我們責無旁貸，當仁不讓。 一、主張非核家園，堅持核四不運轉。 二、推動 65 歲老人免費裝假牙，照顧我們的長輩。 三、要求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增加，照顧我們的孩子。 四、強力監督市區道路要平要整，照顧我們的行人。 五、杜絕市府不必要的預算，看緊我們的荷包。 六、督促捷運儘速延伸至基隆市，提昇我們的生活。 七、青年築巢，托兒育幼社區化。 八、便捷交通，建構環狀公車路線。 九、夜間女性公車，平安到家。 十、創造便捷的無線網路城市。
	5		莊錦田	42年5月13日	男	新北市	親民黨	經國管理學院副學士學位	基隆市議會十五、十六、十七屆議員暨建設民政召集人 義消鳳凰獎 全國體育有功人員 義消三大隊大隊長 義警四中隊副中隊長 救難理事 桌委主委 觀護、宜蘭同鄉會常務 雙溪會理事長 獅子會會長 身障弱勢、形象商圈、警友會、駱駝志旅館、中藥、裝潢、油漆工會、拋磚愛心顧問。	親民黨共同政見 一、拋開藍綠，專注三中民生。 二、中央地方，權責應當相符。 三、打貪滅腐，建立廉能政府。 四、簡易都更，改建老舊房舍。 五、公地鬆綁，促進都市發展。 六、青年住宅，創業住商合一。 七、防止炒作，穩定民生物價。 八、風光互補，創造綠能都市。 九、幼教托育，政府助養幼童。 十、安養長照，充份扶助老弱。 十一、網路政府，透明監督便民。 十二、協助弱勢，放寬社福條件。
	6		沈義傳	38年4月8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	里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救國團安樂區團委會會長 義消安樂中隊中隊長 安樂區體育會理事長 安樂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基隆市議會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基隆市義消總隊副總隊長 第 14.15.16.17 屆議員	一. 督促市府強化照顧社會弱勢相關法案效能之提昇，達到實質照顧弱勢之目的“包括兒童、婦女、老人、原住民、外籍配偶、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家庭變故、失業救助”等等。 二. 督促市府制訂教育白皮書，檢討 12 年國教人學方案，解決代課教師問題，中輟生之輔導、學童營養午餐、校園霸凌事件及安全維護、老舊校舍改善、教學方案之精進。 三. 督促市府徹底解決國家新城與大武崙地區往反台北上下班交通問題，基金公路堵車及道路改善與交通疏導問題，增加低底盤公車，推動民間復康計程車補助。 四. 督促市府做好山坡地開發及管理工作，如有效處理湖海路山崩、老舊社區擋土牆監控，坡地開發案水保之落實，檢討集水區排水設施及河川清疏工作。 五. 督促市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獎勵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及小基地簡易都更、簡化都更程序及放寬條件、增加獎勵誘因以加速推動。 六. 爭取於市立棒球場附近小巨蛋預定地，先朝規劃為運動公園，再逐步進化為室內運動場。 七. 督促市府解決高地給水問題：如壯觀台北社區、武嶺街及許多高地社區民生用水之解決。 八. 督促市府落實建構健康城市管理目標，要營造高規格之健康城市，強化各項醫療資源，整合各項公共建設及公共設施(量的提昇與質的提高)。社會福利之普及化與最佳化，有效處理三高(高失業、高自殺、高離婚率)等問題。 九. 督促市府有效推展觀光工作：如爭取情人湖納入北觀後，本區居民入園之優惠措施。 十. 督促市府擴大工業用地，爭取籌設經濟示範區以增加就業機會。
	7		鄭林清良	37年5月2日	女	福建省林森市	中國國民黨	西定國小 基隆商職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學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副學士、學士	基隆市議員(第 11、12、13、14、15、16、17 屆) 市議會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長 婦女會總會理事 褓姆工會理事長 圍棋協會理事長 元極舞協會會長 社區大學監事 福州、浙江同鄉會常務理事 守望相助隊安樂中隊中隊長 長樂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榮民志工顧問 教師	1. 極力催促市府向中央爭取捷運延伸至基隆及建構本市完整環狀交通網。 2. 督促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基隆港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採取「前店後廠」計劃，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 3. 督促市府積極爭取本市成為台灣「自由經濟特別市」。 4. 督促市府促成火車站前暨西二、西三碼頭環港商圈都更，以及重要街道景觀改造，讓基隆成為國際港灣城市。 5. 促成工業區轉型以利產業發展、振興經濟、就業機會。 6. 爭取公、私有土地、高架橋下等閒置空地設置停車場。 7. 督促市府基金公路外環道路改善及果菜市場基金一路麥金路口交通改善。 8. 爭取情人湖及湖海灣、湖海路廊帶儘速納入北觀，有效推展休閒觀光。 9. 爭取民防、義警、義消、義交、守望相助隊應勤裝備及服勤保險津貼。 10. 爭取增建體育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以利休閒。 11. 督促市府解決高地住戶用水問題，協助公寓大廈社區需求並對山坡地社區確實做好擋土牆監測。 12. 堅持為弱勢族群代言人。爭取婦女權益、關懷長者、照顧幼兒、協助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生活及身心障礙團體各項權益及福利。 13. 關懷照顧新住民生活及子女教育並協助法律咨詢等。 14. 督促市府制定教育白皮書，檢討 12 年國教方案。紓解教師問題。中輟生之輔導、注重營養午餐、霸凌事件、充實教學設備，老舊校舍改善等。 15. 督促市府編列經費裝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以充份維護學童在校之安全。 16. 編列經費國中女生免費施打 HPV 子宮頸癌疫苗，以保護婦女健康。 17. 整合教育資源(社區大學、原民大學、文化局)推動全民終身學習。 18. 充實社區保姆系統量能，增加居家保姆服務需求。
	8		蔡適應	62年6月14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淡江大學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政治系學士	基隆市第 16，17 屆市議員 民進黨基隆市黨部主任委員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空間發展規劃 (ESDP) 訪問學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基隆市觀光協會理事長 基隆市柔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民間社會團體幹部顧問 家扶中心助養人 陸軍指職軍官班第一期	深耕基隆。看見未來 - 瞭解基隆市民心需求，打造五彩繽紛新未來 - 提昇老幼福利，為壯年市民找出路 推動基隆市成為『食、衣、住、行、育、樂』幸福的城市 食：吃的安心，要求市府加強食安稽查，『黑心食品』杜絕化 衣：買的快樂，持續打造友善購物環境，『生活購物』便利化 住：住的滿意，推動房價透明反對炒作，『房屋價格』平民化 行：行的方便，推動交通公共運輸網路，『路平專案』有感化 育：品質提昇，提高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文教活動』普及化 樂：快樂環境，推動基隆在地特色觀光，『旅遊景點』優質化 《適應的努力讓你看的見》 兩屆議員，秉持創造效益，並為市民看緊荷包。部分成果如下： > 嚴格監督市府預算執行 基隆市舉債即將突破百億元，反對不必要預算浪費，債留子孫 提案推動基隆市 1999 電話服務免費熱線，已開始執行 > 推動基隆大眾運輸便捷 推動基北客運路權再開放，已增加首都及基隆客運等直達路線 提案推動基隆大眾運輸系統納入悠遊卡範圍，已開始執行 > 關注基隆老弱勢族群權益 提案修改自治條列保障老人免費健保補助，已開始執行 總質詢要求開辦老人免費裝假牙，已決定 104 年起執行 > 爭取文化觀光教育資源 關注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已逐步提昇至每餐 32 元以上 爭取情人湖、外木山納入國家風景區，已決定 104 年起升格 最新消息 http:// 蔡適應 .tw/ 或 fb
	9		俞叁發	54年3月4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基隆市安樂國小畢業 安樂國中畢業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畢業	基隆市第十六屆市議員 基隆市第 16-17 屆里長 國際獅子會專區主席 基隆市跆拳委員會主任委員 基隆市安樂青工會長 雞籠山青商會　會長 基隆市快樂厝邊服務協會理事長 基隆市中山義消二分隊顧問 大武崙工業區協進會理事、監事 安樂國中、小長會長	1. 專職監督市政，為基隆創造更多新機，為市府財政與建設監督執行 2. 設立為民服務處，提供市民便利服務，專職執行議員職責 3. 庚續推展外木山沿線、情人湖景區串聯成為優質觀光風景區 4. 為通勤族請命，推動車站共構運輸建設，未有成果之前反對拆除國光總站 5. 爭取擴大建設立體停車塔，解決市民停車之苦 6. 監督市長承諾競選政見之實現 7. 庚續推動市民福利政策，與督促市府整合舉辦大型活動行銷基隆 8. 推動海洋城市，妥善規劃國際觀光港與旅遊觀光
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1		陳明建	51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立三仙國小、新港國中。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基隆市議員。 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主委 基隆市原住民部落大學人權教育講師、編審委員 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台灣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勞動法研究	聽-「原」聲「原」音；不分族群、不分地域；為原民、為基隆：明建要努力爭取、實現 一、增編原住民經費。 二、建立原住民勞工生活、安全保護窗口。 三、培植體育人才、補助體育活動，增加國內外比賽機會 四、青年事務聯盟組織之成立。 五、結合地區設立老人關懷、送餐服務站。 六、爭取原住民專技人才取證補助。 七、地方聚會所之爭取。 八、活化，自治原住民會館，結盟附近景點，打造文化園區，創造商機，增加就業機會。黃昏市場之設立。 九、督促市府改善交通，捷運到基隆。 十、爭取婚、喪補助。 十一、提供大專生暑期工讀機會。 十二、原鄉文化學習交流之交通補助。 十三、原鄉農特產品特賣會之舉辦。原鄉－都會服務窗口之設立。
	2		朱瑞祥	50年02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小 瑞穗國中 台灣省立玉里高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三年制)	陸軍政戰連營輔導長 營旅師部政戰官 花蓮國光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 基隆市建德國小教職員 基隆市八斗國小教職員 基隆市國中國小學校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 基隆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體育會原住民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現任主任委員 現任基隆市第 17 屆市議員	一、透過神愛世人的訓示，推動原住民族宗教心靈改造，與神建立親密關係，提升生活專嚴，展望社會祥和。 二、本著務實的心，奉獻自己的心力，為原住民族鄉親及基隆市服務。 三、極力要求市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並落實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之傳承。 四、持續督促市政府重視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居家服務，並於各行政區爭取設立原住民族關懷據點。 五、極力要求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法律救助福利政策，並要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力。 六、極力爭取基隆市原住民各項職業技能及產業訓練經費之編列，提升原住民在社會職場及工商業各產業競爭力。 七、極力爭取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納入本市觀光旅遊景點，並擴編樂舞展演員名額，以實質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八、持續監督市政府推動施政建設之發展，並落實政風業務。
	3		拔耐・茹妮老王	60年12月29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北縣私立莊敬高職服裝科畢業	至今從事社會弱勢運動 26 年多，現任人民火大行動聯盟原住民小組召集人、台灣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總幹事、基隆市失業勞工保護協會監事、擔任基隆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誠心邀請主人(選民)加入「原是主人參政團」，用力監督我這位僕人。本人聯絡電話 :0939020382，電子信箱 :anai8775@gmail.com。 現今我國政治已嚴重僵化和失能，政治人物「惡僕欺主」的亂象一再發生，這是因為選民對政治人物沒有「監督、約束」的武器。所以，我將會簽署「辭職書」給「原是主人參政團」，以示負責。 我不開社會福利支票(政見)，我要求主人(選民)與我一起做該做的事。 1 落實主僕歸位：選民是主人，議員是僕人。改變選前開支票，選後就跳票的亂象。議員該做的事，在主人心裡，邀請主人一起當議員，一起討論執行該做的事。 2 突破藍綠、當家作主：主人(選民)應有獨立自主的思考、判斷能力，當自己的主人，用力監督僕人。 3 實踐新生活、新價值：我們存在這個城市、這個城市也屬於我們的，創造真正作為人，沒有歧視、壓迫，有精神、有尊嚴、自立互助的群體生活環境。 4 本人當選後，其公職收入及聘用助理等事，交由「原是主人參政團」議決。 5 本人將每季定期向「原是主人參政團」公佈工作報告，包括：財務收支、工作推動進度、提案連署、公聽會、記者會等。 6 本人當選後，若經「原是主人參政團」通過罷免案，將立即辭去所屬公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直言不賄　真英雄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④

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選舉區		1	2	3	4	5	6	7	8
區別		中正	信義	仁愛	中山	安樂	暖暖	七堵	平地原住民
場次		1	1	1	1	1	1	1	1
時間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日	22	20	19	24	21	19	19	22
	星期	六	四	三	一	五	三	三	六
	時間	10:00	18:30	19:00	18:30	19:00	19:00	19:00	14:00
地點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區公所五樓禮堂	區公所六樓禮堂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建德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暖暖國小禮堂	區公所六樓區民活動中心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政見會主持人		趙明華	林文琛	駱文章	鄭錦濃	馬福能	吳國偉	李吉清	趙明華
監察小組委員		吳台楨	劉文雄	童德寬	陳枝松	邱垂金	陳正太	李陸興	吳台楨

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安樂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136	新西里	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新西街 106 － 1 號 (新西里民活動中心)
137	西川里	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新西街 1 號〈西川里民活動中心〉
138	定國里	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定國街 11 巷 42 號〈定國里民活動中心〉
139	定邦里	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安一路 100 巷 50 號〈定邦里民活動中心〉
140	慈仁里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安一路 177 巷 23 號〈安樂國小綜合教室〉
141	干城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安一路 278 巷 31 之 1 號 (干城里民活動中心)
142	干城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安一路 370 巷 1 號〈基隆市仁愛之家會客室〉
143	永康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崇德路 10 巷 22 號〈永康里民活動中心〉
144	永康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安一路 177 巷 23 號〈安樂國小活動中心〉
145	安和里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里安一路 177 巷 23 號〈安樂國小健康中心旁教室〉
146	樂一里	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樂一路 91 號 2 樓〈樂一里民活動中心〉
147	嘉仁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樂一路 101 號〈嘉仁里民活動中心〉
148	嘉仁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崇德路 87 之 8 號〈嘉仁宮〉
149	三民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麥金路 439 巷 2 號〈新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150	三民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安和一街 386 號〈舊三民里民活動中心〉
151	壯觀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樂利二街 62 巷 297 號〈松府建設宅〈美廉社旁〉〉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152	壯觀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樂利二街 62 巷 282 號 B 1〈壯觀里民活動中心〉
153	四維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安和一街 128 之 1 號 (四維里民活動中心)
154	四維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安和一街 29 號 (建德國中 907 教室)
155	四維里（三）	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安和二街 10 號（地下室停車場）〈安和大街國宅〉
156	五福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樂利三街 34 巷 52 號 2 樓〈五福里民活動中心〉
157	五福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樂利三街 34 巷 52 號 1 樓〈五福里民活動中心〉
158	六合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樂利三街 205 號〈山海關社區康樂室〉
159	六合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樂利三街 132 巷 2 弄 2 號地下室〈榮華特區地下室〉
160	六合里（三）	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樂利三街 267 至 363 號（台北生活家社區ＶＩＰ室）
161	七賢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安和一街 7 號 (建德幼兒園大禮堂)
162	七賢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安和一街 10 號 (七賢里民活動中心)
163	長樂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里樂利三街 8 巷 1 號地下三樓 (龍騰社區)
164	長樂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里樂利三街 6 號地下六樓 (民宅)
165	長樂里（三）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里樂利三街 61 號地下一樓 (天驕社區文康室)
166	鶯歌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 (安樂區公所禮堂)
167	鶯歌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 (鶯歌里民活動中心)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168	鶯安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麥金路 177 號 1 樓 (橘郡休閒館集會廳)
169	鶯安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鶯安里麥金路 177 號 4 樓才藝教室（橘郡社區休閒館才藝教室）
170	興寮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興寮里基金一路 41 號 (興寮里民活動中心)
171	興寮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興寮里基金一路 112 巷 110 弄 14 － 2 號旁 (龍邸中國社區)
172	外寮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基金一路 129 巷 6 之 1 號 (外寮里民活動中心)
173	外寮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武嶺街 295 號 1 樓之 1(王啟安先生宅)
174	新崙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基金一路 210 巷 29 號 (沈孟嬋女士宅)
175	新崙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基金一路 230 號 (李豪士先生宅)
176	武崙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基金一路 176 之 1 號 (孔雀開屏社區)
177	武崙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基金一路 135 巷 21 弄 45 號地下一樓 (陽光故鄉社區活動中心)
178	武崙里（三）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基金一路 135 巷 11 之 1 號三樓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大武崙和平堂)
179	中崙里	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基金二路 3 巷 3 號 (中崙里民活動中心)
180	內寮里（一）	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武聖街 9 號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
181	內寮里（二）	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武聖街 9 號 (內寮里民活動中心長壽俱樂部)
182	內寮里（三）	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武隆街 107 號 (隆聖國小會議室)
183	內寮里（四）	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武隆街 107 號 (隆聖國小 101 教室)